



蓝湾绿城威斯汀度假酒店与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之间的协议

酒店

蓝湾绿城威斯汀度假酒店

吴剑旋女士

地址：中国海南陵水县清水湾旅游度假区C区,572426

电话：130 0506 8004

电子邮件：joan.wu@westin.com

客户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张瑾秋 女士

地址：

电话：+86 176 4062 9353

电子邮件：zhangjingqiu@cct.cn

关于：火山引擎2024年1月11-13日会议团队活动

本协议由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团队客户”)与蓝湾绿城威斯汀度假酒店(“酒店”)签订，并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2023年12月14日”)。

活动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

客房：本协议适用于下述预留的客房(“预留客房”)：

房型 日期	星期四 1 月 11 日	星期五 1 月 12 日	房晚数总计	房间单价/晚 (人民币)	合计
至尊海景大床房	32	32	64	人民币 1180 元	人民币 75,520 元
至尊海景双床房	3	3	6	人民币 1180 元	人民币 7,080 元
最低保底房晚数	35	35	70	/	人民币 82,600 元

此团 2024 年 1 月 11-13 日期间根据酒店房态，增加至尊海景房 1180 元/间/晚。

总房晚数承诺：客户承诺在以上入住期间，客房总房晚数不得低于 70 间夜。如未达到承诺保底房晚总数，酒店将按照最低承诺房晚总数收取费用。

截止日期：额外预留客房仅保留至“截止时间”，截止日期为抵店日期 5 天前。在截止日期之后，酒店将根据届时房价和客房预订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接受额外的预订。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预定预留客房并不减少客户承诺的客房总房晚数，亦不影响下述“损耗”或“取消”条款的规定。

服务费及税费：以上房价已包含10%服务费及6%增值税。

早餐：以上报价豪华海景房包含 1-2 份早餐(以实际登记人数为准)，额外加一份早餐加收 268 元/位/次。

入住时间：酒店客房标准入住时间为当天下午15:00 以后，提前到店按照酒店实际情况安排。

12.14/23

退房时间:酒店标准退房时间为中午12:00前。如果客户需延至12:00-18:00期间退房,酒店将收取协议房价50%房费,如果客户晚于18:00退房,酒店将收取协议房价100%房费。

提前离店费:对于任一客户成员,如果其在已确认退房日期之前提前离店,则酒店将收取100%(包括所有适用的税费)的提前离店费。

未到店客人:公司为客人做了担保但未能按时到达酒店入住的客人,公司需承担此类客人所有的房费。如未做任何担保的房间,酒店有权在超过晚上18:00后取消其所预定的房间。

宾客名单: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局有关条例,公司尽可能给予酒店宾客的详细名单。按规定,酒店有义务每天向公安机关传送其接待的宾客名单。根据公安部门要求,所有入住客人必须按照实际入住人员人数和实名登记入住。

宴会/餐饮安排(人民币/元):

日期	活动	时间	会场	布置	预计人数	保底人数	价格	保底总消费
1月11日	客房布置	10:00-15:00	客房内	/	35间	35间	500元	人民币500元
1月11日	搭建	09:00-22:00	宴会厅1	/	50	50	10,000元/全天	人民币10,000元
1月12日	半天会议	09:00-12:00	宴会厅1	/	50	50	16,000元/半天	人民币16,000元
1月12日	上午茶歇	10:30-10:45	宴会前厅	/	50	40	48元/位	人民币1,920元
1月12日	自助午餐	12:00-13:30	西餐厅	现有	50	50	338元/位	人民币16,900元
1月12日	位上晚宴	18:00-20:00	宴会厅2	长条桌	50	50	1088元/位	人民币54,400
保底宴会费用合计: 人民币99,720元								

本协议适用于下述活动和功能区域:

备注:

- ✓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所有费用为净价且均已包含10%服务费及6%税费;
- ✓ 酒店提供话筒及会议用音箱设备;
- ✓ 酒店提供活动期间无线上网;
- ✓ 会议场地包含会议纸笔水;
- ✓ 此团队1月11日14:00视宴会厅2及宴会草坪档期情况给予提前进场搭建;
- ✓ 此团队1月12日宴会厅2位上晚宴包含酒水;
- ✓ 此团队1月12日茶歇仅包含咖啡和红茶;

最低消费:酒店根据本协议所得的收入来源于各种不同消费,包括客房,餐饮和辅助服务收费。根据本协议,酒店预期的最低消费(包括税费和其它收费)为:

最低客房消费:	82,600元
最低宴会消费(以承诺的最低餐饮消费为基础):	99,720元
预计的其它消费:	/元
最低消费总额:	182,320元

5/11

客户同意，如果客户未能履行其全部承诺或取消本协议，酒店所遭受的损失将难以确定，因此如下关于“损耗”和“取消”条款约定了双方所同意的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系双方基于对酒店损失的合理估算而得出，不构成任何意义上的处罚。

损耗：如果客户履行了上述最低餐饮消费承诺并履行了基于下述约定的损耗条款而确定的经调整的最低客房消费承诺，则该客户将被视为已满足其在本协议下的最低消费的要求。

经调整的最低客房消费：	最低客房消费的 <u>100</u> %
-------------	----------------------

如果客户撤销本协议或未在酒店举行该活动，该约定的损耗条款则不适用。如果客户在酒店举行其活动，但未履行其经调整的最低客房消费承诺，则该客户应支付下列客房损耗损失（加上所有适用的税费）以补偿酒店合理预计的损失：

客房损耗损失= 经调整的最低客房消费 减去 预留客房的实际客房消费
--

如果客户未履行其最低餐饮消费承诺，则该客户应支付其最低餐饮消费承诺与其实际餐饮消费（加上所有相应的税费）之间的差额。

取消：如果客户取消本协议，则该客户应向酒店提供书面通知，并按下述规定向酒店支付相应款项（包括所有适用税费）（除不可抗力外）：

客户在抵达前的 31 至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取消：	支付预计消费总额的 30%
客户在抵达前的 8 至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取消；	支付预计消费总额的 80%
客户在抵达前的 0 至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取消；	支付保底消费总额的 100%

协议双方同意该取消条款中包含的金额为已考虑到酒店通过再销售以减轻其损失因素后而酒店仍将产生的合理的损失。

付款选择：付款将按下述方式支付。请勾选适用的选项。

客房（包括适用的税费和自动或强制性收费）：	☒ 客户	☐ 客人
场地租赁（包括适用的税费，服务费和行政费用）：	☒ 客户	☐ 客人
活动餐饮费用（包括适用的税费，服务费和行政费用）：	☒ 客户	☐ 客人
其它费用：活动餐饮（包括适用的税费，服务费和行政费用）：	☒ 客户	☐ 客人

请根据以下银行信息汇款：

银行户名：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蓝湾绿城威斯汀度假酒店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清水湾支行

银行帐号：266 267 889 870

请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传至酒店留作凭证记录。

总账户：酒店将为客户设置一个“总账户”用以收取本协议项下款项。客户必须核对总账户的所有费用清单以确保帐单的准确。

57

定金支付安排:

付款	日期	小计金额
第一笔汇款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不可退款的预计总消费的 40%: 人民币 72,928 元
第二笔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退款的预计总消费的 40%, 人民币 72,928 元
预计余款及押金	2024 年 1 月 11 日	剩余预计总消费的 20%人民币 36,464 元及团队预授权押金 20,000 元, 离店前结清所有在店消费。

付款: 除非客户与酒店已有直接结算安排, 客户应依照押金支付安排中的规定支付总账户项下的款项。客户应至少在抵店日期前 30 天通知酒店其拟使用的付款方式。如果客户拟使用酒店可接受的信用卡作为付款方式, 则最晚必须于抵店日期前向酒店提供有效的信用卡, 在离店时总帐户产生的所有费用都将通过该信用卡支付。在离店时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自离店之日起将按照每月 1% 的利率收取利息。经客户申请并经酒店审查合格后, 酒店可决定给予客户直接结算的便利。如果双方之间已建立直接结算安排, 则在收到酒店发出的帐单后 30 天内, 客户应将无争议金额之款项支付给酒店, 如果在 30 天内未予支付的, 则客户支付利息, 利息应自离店之日起按照每月 1% 的利率计算。客户必须在收到酒店发出的帐单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任何异议通知酒店, 否则将被视为弃权。如果在建立直接结算安排后或同意押金支付安排之后, 酒店认为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良变化, 酒店可要求最晚在抵店日期前 14 天内支付总账户收费项目中的所有预计费用。酒店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适用的入住期间以协商一致的价格实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开具发票, 且任何发票的形式或内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进行变更或调整。

活动和多功能场地的使用: 为了保证酒店客人和酒店财产的安全, 在未提前获得酒店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客户不应在活动和多功能场地中使用会制造噪音, 有毒气体或具有危险性质的项目 (如噪杂的音乐, 烟雾机, 干冰, 彩条炮, 蜡烛或熏香), 也不应在预订的多功能厅以外的地方 (如注册登记台) 进行任何活动。客户应获得所有必要的消防许可或其它安全许可, 并向酒店支付因这些活动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如重置烟雾探测器或消防报警器的费用或特别清洁费用。

保安: 酒店无责任为活动和多功能场地提供保安, 留在活动或多功能场地的所有个人财物完全由其所有权人承担风险。客户应提醒参加活动的人员有责任安全保管好他们个人的财物。酒店可合理要求客户聘用保安人员来保护酒店内客人或财物的安全。保安人员未经酒店批准不得携带武器。

辅助性服务: 在客户支付额外费用的前提下, 酒店可向客户提供或通过第三方向客户提供辅助性服务 (如视听, 运货, 花工, 承展商)。如果客户推荐的供应商能够满足酒店设定的最低标准 (包括保险和赔偿要求), 客户也可使用自己的供应商来提供这些服务。对于视听服务, 如果客户决定由其自己的供应商来提供, 则客户应至少在抵店日期前 60 天通知酒店该决定, 并且至少应在抵店日期前 45 天与该供应商一同签订酒店的视听服务标准确认书。

重新安置: 如果酒店无法为任何预定提供客房, 酒店可以: (1) 提供合理附近的同等级酒店的客房, 首个房晚免费; (2) 为其提供每天一次往返酒店与客户被另行安置的替代酒店之间的地面交通服务; (3) 提供一个五分钟的电话及为转发被另行安置的客户的电话留言及邮件的必要安排; (4) 一旦有可用客房, 即安排被另行安置的客户返回酒店入住; (5) 在客户返回酒店入住 (如届时有可用客房) 时为其客房免费升级并由总经理表示欢迎; (6) 将客户被另行安置的任何房晚都记入预定客房的房晚。

披露: 客户有责任决定需要向哪些人士或实体披露本协议的条款, 包括任何可能收取的佣金或回扣。客户应向所有客户成员披露酒店将向其收取的所有自动和强制性费用的款目和金额。

法律与规章制度: 协议各方应遵守所有可适用的联邦, 州和地方的法律 (包括当地相当于美国残疾人法案的条例, 如有的话) 和酒店的规章制度。客户应负责为残疾成员提供与客户活动相关的辅助设施。在客户合理的要求下, 酒店将尽其所能来配合客户为残疾的成员提供符合其利益的服务。

隐私: 酒店由万豪的一家关联公司经营。酒店承诺根据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 (包括适用范围内的欧盟数据保护法律) 遵守其义务。酒店应遵守关于本合同项下收到的任何个人资料的届时的万豪集团全球隐私声明 (“隐私声明”, 目前版本请浏览 <http://www.marriott.com/about/privacy.mi>) 。

在不限上述义务的情况下, 酒店已采取下列措施: (1) 包括通过隐私声明向个人发送有关其个人资料收集和使用的通知; (2) 仅

将此类个人数据用于合法商业目的；（3）提供符合适用法律的途径，使个人可由此请求审查、改正、更新、压制、限制或删除或移植其个人资料；（4）要求共享个人资料的任何服务供货商保护此类数据的机密和安全；（5）使用技术和组织措施以保护其组织内的个人数据免遭未经授权或非法的访问、获取、使用、披露、丢失或更改。尽管有任何其它规定，酒店可在个人指示、同意或要求的范围内使用该个人自己的个人数据。

在向酒店提供任何个人数据之前（例如刊载出席人士名称和联络细节的客房名单），帐户将根据万豪的隐私声明和适用法律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利和许可，包括酒店、万豪、服务供货商和其各自的关联公司使用和传输个人数据到收集点之内和之外（包括到美国）所需的所有权利和许可。

保密信息：客户和酒店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于一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在与他方分享该等信息是注明其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1）可公开获得的信息；（2）PII，根据上述“隐私”条款予以处理；（3）留在或丢弃在活动场所，公共场所或客房的信息。

保险：一方应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可能合理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或责任维持足够的保险投保额，并在另一方要求时提供该保险的证据。

赔偿：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该一方之违约或该一方或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承包商，成员或参予方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而引致的实际或潜在损失而给另一方造成的责任，费用或损害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害。任一方都无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由于客户方及客户方所聘请的人员的相关行为，给酒店或相关第三方造成的任何物品损坏及偷盗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客户承担全部责任，与酒店方无关。

禁烟规定：酒店为禁烟酒店。不由酒店运营的酒店餐厅可能不遵守禁烟规定。为了保护无烟环境，酒店会在客房内吸烟的客人帐户中加入人民币200元的清洁费。为了确保合作和客户团员的舒适，客户同意书面通知其团员禁烟规定。

争议解决：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但排除适用任何法律冲突规则。双方特此同意，任何因本协议而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都应当提交仲裁。仲裁应在中国北京进行，仲裁地为中国北京。仲裁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并根据该等仲裁规则任命独任仲裁员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英语。任何因本协议而起或与之有关的仲裁或诉讼或执行任何仲裁裁决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专家证人费、仲裁费、先予执行和履行裁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催讨本协议项下其欠费所产生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即使另有相反约定，双方应有权在任何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性或保护性措施，例如预先禁令救济和临时限制令。

不可抗力：如果因天灾，政府当局行为，自然灾害或其它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紧急情况原因而导致一方将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之履行构成违法或不可能，该方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本协议，而不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通知：本协议条款要求或许可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转让：在未经酒店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客户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条款的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被删除或将其作用限制在最小范围内，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有效。

弃权：一方同意放弃强制执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其对本协议中任何其它的条款的放弃。

副本：本协议可以签署一式多份，每一份副本都应视为本协议之原件；该等副本一起仍构成同一份文件，不应区别对待。各方可以签署传真副本，且该等部分亦应视为本协议之原件。

翻译：本协议以中文起草。若本协议被翻译成除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除非法律特别禁止，中文文本应为正式版本。如翻译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出入，本协议的条款均应根据中文版本之目的进行解释。

预订状态：酒店已代表客户预订了所有客房和多功能场地。如需确认客房和活动场地，请以书面形式于协议发出三日内回复酒店。

万豪活动礼赏：万豪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旅行者提供万豪旅享家计划。万豪活动礼赏（“奖励活动”）在某些区域市场向在参与酒店预订和举办符合条件的团体、会议和活动的符合条件的万豪旅享家会员提供积分。

在活动结束后大约十（10）个工作日（前提是活动未取消且客户已遵守本协议的重要条款和条件），酒店将对下述会员奖励积分：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13日
1215

67

万豪活动礼赏在某些情况下不适用，包括（1）预订政府活动（美国政府活动或非美国政府活动）的任何政府雇员或官方预订；（2）代表国有企业预定活动的国有或国家控股企业（“国有企业”）的任何员工；（3）代表非美国政府实体或国有企业预定活动的任何其他规划人员或中介机构。亚太地区的酒店被限制向代表任何政府机构或国有企业预订活动的任何中介机构奖励积分。

客户必须选择以下其中一项：

✓ 联系人（在本协议第 1 页所确定的或本协议授权签字人）有资格获得万豪活动礼赏积分

会员姓名 XX
万豪旅享家会员号 XX

联系人（在本协议第 1 页所确定的或本协议授权签字人）拒绝或没有资格获得万豪活动礼赏积分，并因此放弃获得与活动有关的积分奖励的权利。

将要奖励的积分的数目应根据奖励时有效的万豪活动礼赏的条款和条件确定。万豪活动礼赏的条款和条件可在网上从 members.marriott.com 获得，并可由万豪国际集团随时自行决定更改而不另行通知。

上述个人获得积分，若未经其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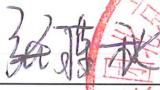
本协议构成了双方的完整协议，取代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事宜达成的所有其它书面或口头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签收，本协议不得修改。

同意并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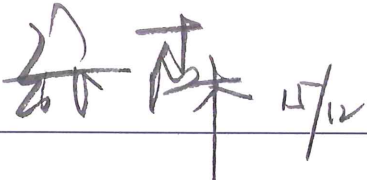
吴剑旋
宴会销售副总监





张瑾秋 女士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张森
市场销售总监